**顺丰翠园住宅（自编号F-5、F-6）及地下车库、住宅楼（自编号F-8、F-9）、住宅（自编号F-10、F-11）工程项目**

**园建绿化、海绵城市及小市政工程施工合同**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ERP编号 |  |
| 合同类别 | 施工合同 | 签约日期 |  |
| 甲方 | 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乙方 |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_Toc180591459)

[第1条　工程概况 1](#_Toc180591460)

[第2条　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1](#_Toc180591461)

[第3条 合同工期 2](#_Toc180591462)

[第4条 合同造价 3](#_Toc180591463)

[第5条 质量目标 3](#_Toc180591464)

[第6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3](#_Toc180591465)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_Toc180591466)

[第8条 合同份数 4](#_Toc180591467)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5](#_Toc180591468)

[第1条 承包工作详细内容 5](#_Toc180591469)

[第2条 施工图纸 5](#_Toc180591470)

[第3条 知识产权 5](#_Toc180591471)

[第4条 通讯联络 5](#_Toc180591472)

[第5条 现场勘察 6](#_Toc180591473)

[第6条 甲方义务 6](#_Toc180591474)

[第7条 乙方义务 6](#_Toc180591475)

[第8条 工期 9](#_Toc180591476)

[第9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0](#_Toc180591477)

[第10条 安全文明施工 10](#_Toc180591478)

[第11条 材料设备供应 12](#_Toc180591479)

[第12条 临时设施 13](#_Toc180591480)

[第13条 造价 13](#_Toc180591481)

[第14条 工程款支付 18](#_Toc180591482)

[第15条 工人工资支付 20](#_Toc180591483)

[第16条 保险 20](#_Toc180591484)

[第17条 履约保证 20](#_Toc180591485)

[第18条 违约责任 21](#_Toc180591486)

[第19条 工程保修 24](#_Toc180591487)

[第20条 其他 25](#_Toc180591488)

[第21条　合同争议、解除 26](#_Toc18059148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9](#_Toc180591490)

[第1条 通讯联络 29](#_Toc180591491)

[第2条 甲方义务 29](#_Toc180591492)

[第3条 乙方义务 29](#_Toc180591493)

[第4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29](#_Toc180591494)

[第5条 安全文明施工 30](#_Toc180591495)

[第6条 材料设备供应 30](#_Toc180591496)

[第7条 临时设施 30](#_Toc180591497)

[第8条 造价 30](#_Toc180591498)

[第9条 工程款支付 31](#_Toc180591499)

[第10条 履约保证 32](#_Toc180591500)

[第11条 质量管理 33](#_Toc180591501)

[第12条 违约责任 34](#_Toc180591502)

[第13条 工程竣工及移交 35](#_Toc180591503)

[第14条 工程保修 36](#_Toc180591504)

[第15条 其他 36](#_Toc180591505)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7](#_Toc180591506)

[附件一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 37](#_Toc180591507)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0](#_Toc18059150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顺丰翠园住宅（自编号F-5、F-6）及地下车库、住宅楼（自编号F-8、F-9）、住宅（自编号F-10、F-11）工程项目园建绿化、海绵城市及小市政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顺丰翠园住宅（自编号F-5、F-6）及地下车库、住宅楼（自编号F-8、F-9）、住宅（自编号F-10、F-11）工程项目园建绿化、海绵城市及小市政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高速公路东侧石井新镇区

1.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建筑面积： 131655.1平方米

1.5安全创优目标: 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6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工伤死亡，不发生工伤重伤，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坍塌事故，不发生中毒事故。

第2条　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2.1工作内容

2.1.1 工作范围：顺丰翠园住宅（自编号F-5、F-6）及地下车库、住宅楼（自编号F-8、F-9）、住宅（自编号F-10、F-11）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围墙、绿化、园林、海绵城市、市政道路及排水工程。工作内容：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部指定的内容为准（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①涉及园林景观的深化设计；

②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碾压平整、路面及屋面铺装、防撞设备、变形缝、墙面铺装、石凳、花池、排水沟、喷涂油漆、轴线水景、景观廊亭、景观树池、围墙等；

③绿化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场地整理、土石方工程（绿化土方平整及换、填土）、栽植乔木、灌木、花卉、竹类、地被类、铺种草坡等包种、包活、包养护全部内容（含起苗、包装、运输、挖坑、换土、采购杂肥、栽种、支撑（含木支撑）、清场、1年养护期间浇水、治虫、除草、减枝、施肥、更换死亡苗木等）、喷灌管线安装等；

④园林给排水工程：含园林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及雨水工程。园林给水自园林水表组起（含）至末端，接驳至总包机电引出的第一个闸阀）；园林排水工程含室外小市政污水管、污水井、化粪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篦子、废水管、废水井等工作内容；雨水回收系统；雨污水红线外接驳至市政管网。

⑤室外园林景观照明工程；

⑥代理甲方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手续，排水接驳至市政管井，含对市政道路的开挖及修复的工程施工及施工手续申报。

同时还包括海绵城市所要求的相关做法，包括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配合，完工后的场地清理、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以及有经验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2.1.2上述2.1.1条未列入及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未补充列入，施工图已包含项目，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1.3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并对乙方扣罚发包价格的20%作为罚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2.1.4本绿化工程分期施工，第一期为F-5、F-6栋规划验收区域范围工程；第二期为F-8、F-9、F-10、F-11栋规划验收区域范围工程，甲方有权按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将第二期分一次或两次施工，具体按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2.2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运输（含二次搬运和垂直运输）、包市场风险、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管护、包检测、包税费、包施工水电费、包施工人员及第三者意外伤害保险、包竣工验收等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3条 合同工期

3.1暂定第一期开工时间： 年 月 日，以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暂定第一期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工期： 120 天。

暂定第二期开工时间： 年 月 日，以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暂定第二期完工时间： 年 月 日。甲方有权按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将第二期分一次或两次施工，具体按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工期： 天。

第4条 合同造价

4.1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本工程分两期完成，第一期为F-5、F-6栋规划验收区域范围工程，暂定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第二期为F-8、F-9、F-10、F-11栋规划验收区域范围工程，暂定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以上价款已包含本合同实施出现的建筑垃圾清运、卫生清洁费及其他措施费；机械、燃油、管理费、进退场费、各种手续费、利润（乙方承担开出工程发票所需的所有税金费用）、技术措施费、与土建及其它专业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工作、与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资金周转费用、各类风险金和其它能使本工程及时、顺利完成的全部费用；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等费用

甲方有权按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将第二期分一次或两次施工，具体按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两期工程独立施工。

4.2如果国家政策税率发生变化，本工程合同总价不变。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最终以甲方造价服务单位审核报告为准。

第5条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合格率、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第6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6.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2）履约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

（3）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4）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本合同各部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5）投标文件、投标时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澄清文件、双方的议标记录；

（6）中标通知书（如有）；

（7）合同清单；

（8）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9）本工程建设标准；

（10）甲方及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文件；

（11）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合同以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完结。

7.2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第8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合同地点：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 承包工作详细内容

详见协议书第2条。

第2条 施工图纸

2.1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的施工图数量：甲方提供绿化施工图纸2套，其余由乙方自行复印并承担费用，国家或部颁或省市级标准图（书）由乙方自备。

2.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与本工程无关的用途；

2.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14天内，认真核阅施工图纸，有预见性的提出图纸的纰漏或错误，通知甲方并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会审；

2.4 甲方对工程图纸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第3条 知识产权

3.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2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3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是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害，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3.4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4条 通讯联络

4.1 甲方向乙方发送的文件/函件/资料，可采用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甲方的文件发送至乙方指定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乙方对甲方发送的文件/函件/资料，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通讯地址，否则视为未送达。

4.2 双方文件/函件/资料签收人：

甲方签收人： 。

乙方签收人： 。

4.3 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1)甲方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兆丰路138号五楼502室

特快专递收件人：

邮政编码： 510430 电话号码： 020-86423693

(2)乙方

通讯地址：

特快专递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4.4双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准确无误，合同中记载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5条 现场勘察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5.2 水文和气候条件；

5.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5.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5.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5.6 项目所在地固定举行的影响工期事件，如高考、重大会议、展览等；

5.7 其他可能对工程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结算时，乙方均不得因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因素的影响向甲方提出签证和索赔要求。

第6条 甲方义务

6.1 甲方项目经理为： ；

6.2全面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按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用结构、建筑图纸，审核乙方报送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6.3 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月进度报表、签证、工程结算，按约定办理工程付款手续；

第7条 乙方义务

7.1 建立以 为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班子，包括专职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是否需要配备该岗位人员）**，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人员均为一人一职。以上管理人员应为乙方公司员工，并由乙方在进场三个月内提供社保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且提供对应人员授权书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一）；

7.2 乙方管理人员在位及参会情况最低要求：由专用条款第3条约定；

7.3乙方应接受总承包管理，乙方人员进场时应向总承包单位提供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技术证、特殊工种上岗证。乙方人员应遵从甲方、总承包管理条例，通过总承包单位实名制系统以面部识别方式进出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如需总承包单位办理相关证件，其费用则由乙方负责。若乙方自行办理，所有的证件中均不能出现总承包单位、甲方单位的下属单位字样，否则无效，并且由此造成总承包、甲方单位的损失以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7.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14天内，认真审阅施工图纸，有预见性的提出图纸的纰漏或错误并及时书面告之甲方，提请组织设计、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

7.5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责任；

7.6全面负责工程参与人员的技术、安全学习及交底，严格执行国家、项目所在省、地级行政区划内现行有关技术安全规范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7.7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按标准和规范进行自控，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做好施工日志和各种原始记录，安全、准确地记录施工过程中的有关数据，为工程的中间验收和交工验收提供必要的原始资料；工程完工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交工验收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7.8施工图预算、规定区域内的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事故报告、施工进度计划；

7.9乙方在进场7天内制定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需经过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认可。

7.10服从甲方及总承包统一管理，按总承包现场标准化管理要求自费统一布置现场，按总承包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总承包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11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入库、垂直运输、保管、返修设备及材料的装车、所有现场废料放置总承包指定位置；

7.12做好施工现场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处罚）；

7.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总承包/其他分包商所承建工程的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机具等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赔偿；给甲方及总承包带来负面影响或者损失的，甲方将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自身施工的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14乙方劳务人员进场准入标准：**

**（1）一般作业：满16周岁，男性不超过55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

**（2）特种作业：年满18周岁且符合一般作业要求，无癫痫等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从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其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且身体状况良好。对于超过50周岁的作业人员，乙方应安排从事劳动强度低、风险相对较小的作业。**

**（4）临时进场作业人员按要求排查人员信息，符合进场条件人员按照入场教育流程执行，填写临时人员一人一册，在乙方管理人员带领下方可进入现场；相关方及临时访问人员进场前需要专人陪同，不可独自进入现场；**

**（5）乙方的所有现场工人做好进入施工现场登记手续，否则甲方及总承包方有权拒绝其进场；**

7.15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工人工资发放相关制度，做好工人实名制登记及考勤，避免因讨薪问题对甲方造成各方面的损失。如若发生此种情况，乙方须双倍赔偿，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7.16 乙方应指派专人定期查看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乙方应承担因怠于履行义务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7.17乙方应全面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测量放线工作，提前复核楼地面标高，发现偏差及时提出，不得以现场标高偏差的理由向甲方索赔；

7.18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关于工程施工的有关法规文件，遵守甲方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7.19乙方须安排经验丰富的专职资料员，按照 GB/T5032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或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要求及甲方、监理的要求，记录、申报、审批、整理、保存工程技术及质量资料，并做好与其它分包人的接口工作；

7.20积极配合土建及其他专业单位施工；

7.21乙方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的场地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做到“工完场清”，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清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2无论甲方移交的场地是否具备安全防护，乙方均应在甲方移交施工区域后，按甲方要求完善相应的安全防护。

7.23做好工程所有材料的组织、供应和管理，确保合乎合同要求，不得将不合格的材料运到工地，必须保证工程合格率、苗木成活率达到100%，并按甲方要求负责管护1年。

7.24特殊情况，如遇（地震、台风、涝害）等不抗拒的自然灾害对乙方此次绿化种植施工作业造成的延期完工，乙方不对此承担工期责任。

7.25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及养护等各项工作，及时对绿化进行补植、清理死树、枯枝、除草、修剪、打药、卫生保洁、看护等，并保证合格率（其中乔木成活率达到 100%，灌木、地被成活率达到 98%）。

7.26对已完工的工程，在验交前应负责管养，保证其完好状态。

7.27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顺丰翠园及继丰公司或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发包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7.28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

乙方未履行条款各项义务，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8条 工期

8.1乙方应在进场7天内，编制出完整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

8.2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乙方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因为甲方原因或根据总承包原因，未能及时移交工作面，相应的竣工时间延长；

（2）非乙方原因的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3）不可抗力的原因；

8.3 乙方应在8.2款约定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项目经理部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若乙方在8.2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的7天内，未向项目经理提交报告，视为上述情况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无影响，工期不予顺延；

8.4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建设单位或总承包限期完成的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满足要求的充足的劳动力和必须设备，配合工程如期完成；

8.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不保证具备乙方连续施工的现场条件或工作界面，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劳动力及机械设备，甲方也不会接受乙方为遵守施工方案而中断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及索赔；

8.6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改进措施，或拒绝完成本工程的，则甲方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乙方无条件接受。

8.7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由甲方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指令，乙方应履行照管义务。

8.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9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9.1 工程质量：由合同专用条款第4条约定；

9.2工程合格率、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9.3 工程的检查、验收等按照国家规范和相关的行业标准执行。

9.4乙方应允许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或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9.5技术要求：由合同专用条款第4条约定；

9.5工程验收

9.5.1 工程具备验收或阶段验收条件，由甲方组织监理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向总包提交项目备案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提供工程完工资料；

9.5.2如验收获得通过，则验收日期为竣工日期或阶段竣工日期。如验收时发现乙方之工作未能达到要求，则乙方应对已完工程进行修改直至达到要求，并于修改完成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如验收获得通过，则验收日期为竣工日期或阶段竣工日期；

9.5.3交竣工验收资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完工资料，并记录并保留现场所有施工工序验收的准确数据。按甲方的要求做好与之有关的交竣工基础资料的整理工作。

9.6工程移交

9.6.1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工程办理竣工验合格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将工程范围内的剩余物料运出或交还甲方，并撤离机械设备；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间内离场，甲方有权收取3万元/月的场租费用。

9.6.2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得以工程款欠付为由不移交工程或工程资料，甲方承诺对工程尾款做出安排。

第10条 安全文明施工

10.1 安全施工与防护

10.1.1乙方须建立健全建筑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认真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0.1.2未征得甲方许可的前提下，任何时候不得擅自拆除安全防护，对存在安全隐患或有碍于正常工作、生活的洞口、临路、临边、责任区，乙方须及时进行维护，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中，甲方不再额外补偿；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保持各自施工区域内各通道畅通，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中，甲方不再额外补偿；

10.1.3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人员的安全，保护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和尚未进行施工部位处于有条不紊和保持良好的安全状态；

10.1.4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及总承包指令设置、张贴警告信号、危险标志、防护栅栏等，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与方便；

10.1.5乙方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自有人员身体健康，完善应急方案，服从甲方及总承包在紧急情况下的统一调度；

10.1.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每月参与项目危险源辨识、评价，对项目制定危险源管控措施提出实操性建议。

10.1.7乙方劳务工人进场前，接受总承包组织劳务工人参加三级安全教育，以及组织相关培训考核；劳务工人进场时，乙方接受总承包组织劳务工人参加入场安全教育以及培训考核，考核合格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班组施工作业前，班组长组织劳务工人参与不少于5分钟的班前教育，组织签到，记录当天作业内容并上报；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每月定期组织劳务工人参加项目部组织的月度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参与培训考核。

10.1.8乙方作业前对劳务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履行签字相关手续；乙方劳务工人参加安全技术交底，并在交底日期当天签字。

10.1.9 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人员及班组长按照项目相关验收负责人要求参加安全验收，对验收不合格项进行整改落实。

10.1.10乙方班组施工作业前，应组织安全员、班组长开展班前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即时整改；乙方安全员每日开展安全巡查，纠正违章；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定期参加项目部组织各类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隐患整改。

10.2 事故处理

10.2.1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违法行为或由于自身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设备设施不完善等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对甲方及总承包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

10.2.2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论是否乙方原因，都须立即（自事故发生起不超过5分钟）通知甲方，不得迟报、瞒报、漏报事故，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由于乙方未按照要求报告事故，并且未采取任何措施，造成事故影响扩大，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10.2.3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论是否乙方原因，向甲方报告事故后，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事故善后处理，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乙方负责。

10.2.4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10.2.5对乙方所属人员或与乙方有关联的外来单位如供货商等出现的伤亡、事故、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诉讼等全部责任，且甲方及总承包都有权就物资损坏、声誉败坏等方面行使追索赔偿的权利。

10.3 安全用品

由乙方统一采购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必要时还应配备面罩、眼罩、护耳器及其它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由乙方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负责操作面、公共区域防护措施的人工、与材料投入。

10.4文明施工

10.4.1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及总承包对现场约定的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所有的材料、设备、机具等须按甲方及总承包下发之场地统一布置平面图堆码、放置，不得擅自改变其建筑功能和使用布局；

10.4.2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严格遵守积极响应甲方及总承包基于上述方面考虑建立的规章制度和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支付；

10.4.3本合同存续期间，工人生活区在内的道路、施工场地、作业面等按甲方及总承包划定的责任区一经移交给乙方，乙方即对该区域负管理责任，乙方需保证上述场所整洁、清爽，并做好迎接检查、宣传美化等工作；

10.4.4乙方施工时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管线沟槽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乙方应免费修复；

10.4.5乙方应遵从甲方及总承包的统一安排，包括统一着装（如反光背心等，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10.4.6乙方应遵纪守法并遵守甲方及总承包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携带家属或小孩进入施工现场及生活区；

10.4.7工人生活区严禁乙方工人私自接电线、插座、电炉，乙方工人应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10.4.8乙方自行负责工人的劳保用品、劳保福利及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工伤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10.4.9为促使乙方确实做好安全防护与工人教育工作，在整个合同关系存系期间凡发生一起重大伤亡或机械事故，或是一起聚众闹事事件，相关责任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10.5以上10.1-10.4条所述内容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费用内，如乙方不能认真完成，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扣罚。

第11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1.1.1甲供设备：甲方不提供任何设备；

11.1.2甲供材料：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

11.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1.2.1乙供材料设备：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购置，但所有购置材料清单需书面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才能购置，进入施工现场；若没经甲方同意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无条件将此材料运走并承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2.2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质量负责；

11.2.3乙方须负责材料的检验或试验工作，并承担其费用；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须重新采购，其费用自理，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2.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合同约定应由其采购的材料，否则甲方将处以该材料价款 2倍的违约金；

11.2.5 凡乙方自行采购的物资，均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自行结账付款，甲方有权监督，如果发生合同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拒不及时支付货款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货款部分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乙方无条件接受；

第12条 临时设施

12.1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

12.1.1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

(1)甲方协调总承包提供供水和供电接驳点，水费和电费由乙方自负。

12.2乙方提供的临时设施

12.2.1乙方自行负责管理人员及工人提供临时生活设施及宿舍等；

12.2.2施工现场用水接驳点以外的伐门、弯头、水泵、水箱等；

12.2.3施工现场用电接驳点以后的临时用电设施等；

13.2.4乙方可设置施工用仓库、加工棚等生产设施。

整个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临时设施的维护和维修。

12.3 乙方应严格遵守总承包制订的《水电管理处罚条例》《工人宿舍管理条例》等有关制度。

第13条 造价

13.1 合同价款

13.1.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本工程分两期完成，第一期为F-5、F-6栋规划验收区域范围工程，暂定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第二期为F-8、F-9、F-10、F-11栋规划验收区域范围工程，暂定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甲方有权按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将第二期分一次或两次施工，具体按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两期工程独立支付工程款。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分项工程均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税费的综合单价包干，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发生与述及工程有关的任何签证。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深刻领会，并一致同意按本合同附件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计算，最终以甲方造价服务单位《审核报告》为准。两期工程独立支付工程款。

13.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已包括乙方的工作内容外，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还包括下列内容或费用：

（1）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2）已包括了本合同约定工程图纸的全部内容；

（3）已包括了为完成上述本工程所必须的附属工程和临时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机械动力费）、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管理费等综合费以及各类地方规费、利润、税金；包括了乙方劳保费、医疗费、人员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疫情防控费用、各类保险费用（含由乙方为参与本工程施工的职工应由乙方向地方有关部门缴纳的工伤、养老、医疗、失业等各类保险费用和个人应纳的各类保险费用）；包括乙方所有人员的现场生活费用、现场生活设施费用；包括乙方的警卫、为现场职工的服务等的现场管理费用；

（4）已包括了同其它分部分项（专业）工程的配合、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相互协调以及本工程因图纸设计变更、暂停施工、工序交接、工程验收、自然条件影响等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窝工、机械台班停滞、乙方赶工等费用；

（5）已包括了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施工组织、技术准备、施工，工程作业基础施工技术资料编制、编辑，并向工程甲方提交、配合工程甲方收集、整理、核实相关资料，配合监理、总承包、甲方进行验收等的费用；

（6）已包括了该工程施工、安全维（围）护、现场杂物和垃圾的清理/堆放/外运、排污/排水、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作业费用以及施工部位可能的超高、超距离作业降效费用；

（7）包括了乙方在工程现场为施工所需的任何物资的运输、装卸、堆放、领用、保管、二次倒运以及生产设施搭拆等的全部费用；

（8）包括了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接受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市场、安全保卫、交通、环保等的管理应缴纳的各类规费、行政事业性费用，以及为遵守总包合同、监理、甲方有关规定及程序所发生的费用；

（9）以下所述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取。

1）安全防护用品费用：提供安全防护所用的材料；自行购置符合要求的安全帽，自行购买安全带；

2）安全用电费用：施工安全用电，包括配电箱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装置；电气保护、安全照明设施；拖地电缆保护线槽。

3）乙方临时设施费：乙方自已的临时仓库、加工场、搅拌台、临时简易水池等的砌筑、搭设、拆除；

4）夜间照明费：夜间照明设备、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夜间固定照明灯具和临时可移动照明灯具的设置、拆除；

5）材料二次搬运费：由于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的二次或多次搬运；

6）雨季施工费：施工现场的防滑处理，对影响施工的雨水的清除；雨季施工时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提供；雨季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

7）已完工程保护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已建成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进行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的保护措施；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覆盖、包裹、封闭、隔离等必要的保护措施。

8）文明施工：按甲方及总承包要求施工现场工完场清、材料堆码整齐。为迎接本工程施工期间各项检查的零星用工，铺设临时道路；

9）洒水降尘，水泥和其它易飞场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

10）按甲方及总承包指令宣传黑板，悬挂/张贴宣传标语、口号、安全警示牌，布置现场灭火器；

11）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及配合内容。

（10）综合单价还包括了如下内容：由合同专用条款第8条约定。

13.2工程量计算规则：由合同专用条款第8条约定。

13.3 合同价款调整

13.3.1设计变更

13.3.1.1变更的定义：本工程乙方报价时的图纸与实际施工图纸发生变化，且有建设单位和设计院发出设计变更指令的，才视为设计变更。

13.3.1.2设计变更的计价原则：

(1)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见附件二）所述综合包干单价调整结算造价。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13.2款执行。

13.3.1.3设计变更项目无法套用本合同单价时，按以下原则执行：

（1）因设计变更、甲方等原因导致本合同分项工程增减，则分项工程单价按下列规则确定：

A、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清单中已有的单价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B、合同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此类似单价，根据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构成因素及程式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C、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乙方应在变更实施前30日内，向甲方报送《合同外单价报价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报甲方复核审批执行。

（2）乙方不得以合同外单价未核定为由拒绝或停止变更内容的施工，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合同外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相关取费按如下费率执行：由专用条款第8条约定。

13.3.1.4有以下情况者，本设计变更单无效或不予认可：无相应的建设单位设计变更指令的、重复和过时效的变更单、未经合同约定甲方有效签字人签发的指令或审核的、未按上述程序办理的设计变更单。

13.3.2 现场签证

13.3.2.1本工程项目无效签证包括：

（1）不按甲方规定表格形式办理的签证；

（2）不按表格内容填写或部分内容不填写的签证；

（3）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形式的补贴费用签证（质量奖、工期奖、标化文明奖等）；超合同范围，且未经甲方同意的自定价格签证；

（4）签证内容不实或按签证不能核定出工程量的签证；

（5）签证内容或价格与合同约定计价方式不符的，或者相互矛盾或重复的；

（6）超过签证时效和竣工后突击补签的签证；

（7）未经监理、甲方造价服务单位、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签证；

（8）非原件的签证资料。；

13.3.2.2签证处理流程：

(1)甲方项目部在发生签证事项前，应组织监理、乙方、甲方项目部、造价服务单位会议讨论是否应发生此签证事项，确认应发生此签证的，由乙方递交《工程签证工作联系单》和相应签证工程量清单，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造价服务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同意才可进行施工；

(2)乙方在签证事项工作完成后2日内，向甲方合同约定的有效签字人上报《现场签证单》，由甲方项目相关责任人组织会审会签；

(3)乙方每月3日-8日与甲方确认上月所发生的签证单及台账。

(4) 签证实行月清月结制度，甲方与乙方办理的《工程签证工作联系单》和《现场签证单》，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乙方每月8日前把《工程签证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单》及相关请款材料报送甲方，甲方造价服务单位收到后5日内编制审核报告，如果报送资料不完整，形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3日内整改完成。乙方每月10日未向甲方提工程变更请款材料，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申报，甲方有权对逾期申报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变更工程请款材料拒绝审核或不办理确认支付手续，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以此为由在过程支付确认或结算时向甲方提出要求或与甲方发生任何形式的争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提诉求金额等值的违约金。

13.3.2.3如乙方不能按13.3.2款约定的签证流程办理签证手续，则视为乙方同意放弃相关签证费用；如属虚假签证、后补签证、重复签证的，签证无效。

13.4工程结算

13.4.1结算报送与审核流程：

乙方须在工程完工后7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在随后的一个月内按照甲方规定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递交结算资料后，甲方不再接受后补资料，后补的资料均视为无效。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因其上报的结算资料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结算审减，甲方有权按甲方单方审核后的金额做为最终结算金额。

13.4.2乙方报送的结算书装订顺序如下：

（1）结算书封面

（2）完工确认表

（3）结算书内容

A.结算汇总表

B.签证费用汇总表

C.经甲方审核的签证单：需包括含《工程签证工作联系单》和《现场签证单》、现场影像资料等附件；

D.按月支付的进度款报表

E.工程设计变更汇总表

F.合同外工程项目单价确定表

G.扣款、罚款、费用分摊（杂工、防水修补、堵漏等）、代工扣除汇总表

（4）相应有效的计算底稿及其他支持结算资料文件（如处罚、索赔等）；

（5）合同、补充协议及合同外工程项目单价确定表。

以上所有资料（除合同、合同外工程项目单价确定表、报告、图纸外）均需为原件，且均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13.4.3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不报送结算书的，结算值以甲方单方面认可的为准,甲方将《审核报告》按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给乙方，乙方在3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结算值，且乙方自愿放弃剩余工程款的利息。

13.4.4 在甲方审核期间，乙方应派专人与甲方人员核对，就结算问题在14天内予以解释；乙方未能解释的，经催告后，乙方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直接出具单方结算，乙方无条件认可。

第14条 工程款支付

14.1 进度报量

14.1.1报量周期：由专用条款第9条约定；

14.1.2乙方应在每月3日-8日按照甲方规定向甲方报送进度工程报表，若未按时报送进度工程报表，则本月甲方有权不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如乙方未按时上报进度工程报表，并处1万元/次的违约金。

14.1.3根据甲方、监理、甲方造价服务单位单位签确的工程形象进度进行准确的进度报量。

14.2预付款：本工程没有预付款。

14.3 进度款：由专用条款第9条约定。

14.4 结算款及保修金：由专用条款第9条约定。

14.5乙方接受甲方以网上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工程款；

14.6各期付款，应扣除按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其他乙方应承担的费用视为甲方的已付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代购款、代垫费、借款、违约金、代扣代缴费等。

14.7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收款帐户，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收款帐户的，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每更换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手续费1000元。若因乙方提供帐户有误，导致甲方不能成功支付款项的，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手续费1000元。

14.8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名称：

账 号：

14.9 因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款项支付手续而导致款项无法按本合同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14.10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允许拖欠工人的工资，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工程款。如有拖欠工人工资问题，甲方有权利无需经过乙方同意，将乙方部分应付工程款直接支付工人的工资。

14.11如乙方拖欠其属下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机械租赁费等，并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范围内直接向各材料供应商代付相应费用，该代付费用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已付款，或由甲方在乙方当期进度款扣划。

14.12因甲方支付流程较长，乙方承诺60天内不停工、不索赔，不聚众滋事、不聚众妨碍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正常办公。

14.1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下列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符合税法规定下对发票抬头进行调整。

（2）甲方每月对乙方确定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后，乙方应按此额度向甲方全额开具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开或在税局门前代开），并按税务规定，向甲方提供最近一个税期的《完税证明》等资料，以上资料应在下次支付工程款前送达甲方，以满足甲方正常抵扣增值税的需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根据双方结算金额向甲方全额开具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上述条款提供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该工程价款，乙方须承担等额违约金。

（5）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列明甲乙双方纳税人信息。

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信息：

银行账号：

乙方纳税人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身份: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若甲方不慎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记账联，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第15条 工人工资支付

15.1综合单价已经包含工人工资费用，工人工资由乙方支付，工人进入施工场地，要服从甲方及总承包的施工现场管理。

15.2乙方与其工人存在劳动关系，对工人工资支付承担直接责任，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招用的工人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社保和个人所得税扣缴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税费由乙方承担。

15.3乙方必须对其所属工人独立承担用工责任，任何时候，乙方不得以结算纠纷等理由，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任何时候，也不得以拖欠民工工资为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工程费用，或到政府部门聚众上访或聚众闹事。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工人讨薪、投诉、上访、起诉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及甲方项目正常工作的情况，乙方应在24小时内解决，否则乙方认可甲方与劳务工人确定的工人工资结算值，接受甲方按《保障工人工资支付条例》代发总额为[工人工资结算值-甲方已代发金额]的工资，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代发金额从乙方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偿的，甲方可从乙方承接的甲方其他项目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仍不足以抵偿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15.4如因工人工资支付产生诉讼纠纷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乙方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5.5 乙方若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根据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对乙方作出书面告诫、要求限期整改，或扣除违约金、暂停投标资格、清出合格供应商名录、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措施。

第16条 保险

16.1乙方负责为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安全责任险（如有）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险种，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一切损失，如乙方处理不当，乙方同意甲方代为处理，并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16.2乙方应为进入现场的第三方人员办理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其全部保险费用。乙方因承建本工程其自行在外产生的一切债务或纠纷，与甲方无关。

16.3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与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17条 履约保证

17.1履约保证金额：由专用条款第10条约定；

17.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及方式：由专用条款第10条约定

17.3履约保证的有效期：

17.3.1现金形式：自乙方向甲方缴纳之日起至结算完成之日止；

17.3.2履约担保：自履约担保开具之日起至结算完成之日止，乙方须确保银行保函持续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提供有效保函止，续保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4履约保证返还：在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全部完成后，并经确认无违约行为后，3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乙方有违约行为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其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偿。

第18条 违约责任

18.1人员不到位违约责任：

18.1.1乙方管理人员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离岗，否则应承担1000元/人/天的违约责任。乙方负责人 必须保证每周有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施工现场，必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周生产例会及其它相关例会，如因故不能参加的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其他人员参加，无故缺席（迟到30分钟按缺席处理），乙方应承担500元/次的违约责任；乙方负责人若开会迟到，每迟到一分钟，乙方应承担100元/分钟的违约责任；开例会时甲方安排工作内容未按时落实的，乙方应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18.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派驻甲方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与合同附件一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乙方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派驻的负责人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须承担20万元/人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不一致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10万元/人/次。

18.1.3 若乙方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或不听甲方现场指挥，现场发生质量问题及工期延误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10万元/人/次。

18.2工期违约责任

18.2.1本工程分第一期工程和第二期工程，两期工程工期独立计算。如果乙方未能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进度表完成每期相关工作内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

18.2.2 甲方出于有利于工程进展的考虑在乙方累计三次滞后于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随时雇佣第三方代其完成，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程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由乙方按照该部分费用的2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引起的分包价格增加、工期损失造成的建设单位处罚及或要求承担的违约金、为确保工期而引起的赶工费用、社会负面效应等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8.2.3其它工期违约

① / ；

18.3质量违约责任

18.3.1乙方未按要求组织施工，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2万元/次；造成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所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18.3.2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凡是未按要求处理，影响下道工序施工的，承担1万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3.3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应满足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要求，如甲方通知乙方要求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文件规定期限之内还未进行整改，每次承担1万元/天的违约金。

18.3.4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乙方需自费修复或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18.3.5工程完工后乙方须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导致二次或三次验收方能合格的，每次承担违约金1万元；

18.3.6因质量原因造成企业诚信评价受损的，按下列标准扣除违约金：

①凡是出现《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准》里的质量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次。

②凡是在广州市诚信综合评价体系里工程质量、绿色施工评价分值低于40分的（工程交工阶段的项目经现场查看，确实没有得分项达不到最低分值的除外），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

18.3.7其它质量违约责任

1. / ；

18.4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

18.4.1乙方工人发生现场内部工人闹事、打架等治安事件的，乙方须按2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18.4.2当乙方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时间或期限执行甲方及总承包关于文明施工的指令，甲方有权雇用第三方代乙方执行，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按照 450 元/工日（工日按照每日完成30平方米区域的甲方指令作为标准予以核定）的标准在进度款支付或最终结算时予以等值扣减。

18.4.3所有进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及总承包的管理与安排，严格执行甲方及总承包的各种制度。乙方应积极做好工人的教育工作，建立工会等组织协调处理工人间、劳资间纠纷，乙方指派的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自身聘用的劳务人员进行系统管理，乙方未执行甲方及总承包实名管理系统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月提供劳务人员花名册的，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月1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在结算时予以扣减。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变更、签证、索赔补偿类及或其他各类双方存在争议的费用不作为甲方应付乙方的进度款总额范围内，该部分款项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移交已完合格工程或人材机无条件退场后予以进行核对处理），乙方自身原因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而产生纠纷时，除及时支付拖欠工资平息纠纷外，还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次。引发乙方所属工人及第三方3人以上的集体围堵甲方项目部、公司、政府部门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本协议中指定的现场负责人或履约保证金承担甲方实际代发现场人员各类费用，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次。乙方承诺以甲方未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均作为劳务工资支付的保证金，直至工程交工，工人全部退场为止。必要时甲方可直接代为乙方发放工人工资，相关费用均视为甲方的已付工程款。

18.4.4乙方需确保避免出现与其他参建单位打架斗殴和各类舆情事件，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均应承担3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18.4.5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护与工人教育工作，在整个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凡发生一起重大伤亡或机械事故，或一起聚众闹事围攻、群体上访或采取极端方式等有碍工地正常秩序的，乙方应按10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18.4.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危害职业健康、污染环境、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各级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18.5其他违约责任

18.5.1 甲方下发的指令和文件乙方不得拒签，否则，乙方须按1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拒收3次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负责人，情况严重者可停止当期工程款发放。

18.5.2乙方不得挂靠、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5.2乙方不得以合同外单价未核定为由拒绝或停止变更内容的施工，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5.3 因乙方违约，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 3 日内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机具等必须退场，否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第18.2条及专用条款的规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8.5.4如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者在甲方两次催告后，乙方仍不履行合同的，视为乙方拒绝履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18.5.5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根据应提供的发票的票面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8.5.6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根据应提供的发票的票面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8.5.7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根据应提供的发票的票面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8.5.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上报结算资料，甲方结算审核时间对应推迟，同时处乙方1000元/天的违约金。

18.5.9乙方未按时向甲方移交合格的工程资料，处1000元/天的违约金。

18.6乙方未积极维护甲方名誉，未经许可以建设单位或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发包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万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单位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18.7其他违约情形： / 。

18.8以上18.1～18.7规定的各种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各种费用和损失均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已付工程款，并不免除乙方按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18.9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19条 工程保修

19.1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分两期完成，独立计算保修期，从本期工程整体竣工之日算起，保修期为 2 年；绿化工程按甲方要求负责管护1年（养护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9.2保修期间，乙方有效电子邮箱：

19.3保修责任

19.3.1 乙方必须书面指定专门保修负责人及配备固定维修人员，并提供固定的联系方式(含手机、公司传真、公司地址等)；关机、联系方式更改等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物业维修人员，造成无法联系进行维修，甲方物业公司有权选择第三方单位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19.3.2一般维修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甲方物业公司 (电话、短信、传真、函件等)后48小时内应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19.3.3发生紧急抢修事件，如公共管网爆管、电路故障等，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并在2小时内完成抢修。在乙方维修人员到达之前，甲方/甲方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9.3.4一般简单维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完成整改。

19.3.5不能在3天内完成整改的维修工作(工序较多、工程量较大、受天气等客观因素影响)，乙方应与甲方物业公司协商，征得甲方物业公司同意合理延长时间，但未在该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甲方物业公司指定第三方维修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9.3.6维修责任不确定（如隐蔽工程）而涉及单位均拒绝执行维修工作的，甲方物业公司可直接委托维修，并在过程中确定责任及分摊，并由乙方分摊其应负责的部分。

19.3.7乙方在维修过程中服务态度极差，被甲方物业公司二次投诉或被甲方物业公司拒绝进场维修的，甲方物业公司可直接委托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9.3.8乙方因自身原因放弃维修或要求委托维修，甲方物业公司有权指定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19.3.9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期间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乙方不具备修复能力，甲方物业公司权指定第三方单位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19.3.10若乙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进场或未完成维修工作的，则甲方有权雇用第三方完成，产生的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以法律手段追回。

以上保修责任如乙方未执行到位，甲方物业公司有权启动委托维修。

第20条 其他

20.1不可抗力

20.1.1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0.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乙方施工场地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0.1.3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0.1.4因合同一方延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2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在保修期间，如果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甲方认为必须进行紧急补救修理，而乙方无能力或不及时进行补救或修理工作时，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若此工作乙方责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0.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0.3.1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处罚。

20.3.2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方案，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20.4停缓建：由专用条款第15条约定。

20.5甲方公司及总承包施工现场制订的相关规章制度、补充规定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应予遵守和执行；

20.6行贿受贿

乙方如果向甲方人员行贿，一经发现，甲方相关人员出具的所有文件均作为有效依据，并对乙方处以行贿金额的10倍处罚，同时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甲方人员主动索贿，乙方可直接向公司办公室举报，一经查实符合事实将给予乙方一定金额奖励。

举报电话：

办公室 手机：

20.7乙方表示知晓并理解本条款：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及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及或办理委托付款等）。

20.8 乙方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任何涉及合同实质性条款变化（如价格、工期、付款、违约责任等）的补充协议或函件，必须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并经过甲方授权人签字方有效。任何涉及价款结算确认的中间往来文件、最终确认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并经过甲方授权人签字方有效。前述甲方合同专用章样式及甲方授权人签字样式均以本合同原件记载样式为准。

第21条　合同争议、解除

21.1争议

21.1.1 甲方和乙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提交双方同意的调解人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则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1.1.2 当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合同确已无法履约；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人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1.2合同解除

21.2.1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补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不得分包或转包约定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人员的约定，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3）因乙方的原因，使工程延误履约期限，情节重大的；

（4）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的；

（5）检验或验收不合格，并且在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修复或修复后仍未能检验合格的；

（6）乙方没有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且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善的；

（7）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甲方由此可推断乙方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偷工减料情形，且情节重大的；

（9）乙方有伪造或变更合同或履约相关的文件，经查明属实的；

（10）乙方有破产、财务不良或其他重大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1）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1.2.2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乙方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

21.2.3依照前款解除合同后的清算：

（1）对乙方已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工作内容按原合同价格结算；

（2）乙方承担因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材料设备闲置、工期延误、管理费增加等相关损失，如后续施工单位的单价高于本合同单价，乙方应承担其差价损失。

21.2.4甲方因计划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书面通知乙方停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1.2.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1.2.6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合同解除后，不能免除乙方对已完工程内容的保修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1条 通讯联络

1.1 双方文件/函件/资料签收人：

甲方签收人：

乙方签收人：

第2条 甲方义务

2.1 甲方组建以 　 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班子，负责履行与乙方的各项约定，组织工程管理；

第3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指定 　 为现场管理班子的负责人，现场管理班子组成：详见合同附件一 。

3.2 现场管理班子的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有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施工现场，其他人员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亦不得擅自离岗。现场管理班子的负责人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周生产例会及其它相关例会，如因故不能参加的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生产经理参加，无故缺席或开例会时甲方安排工作内容未按时落实，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3做好工程所有材料的组织、供应和管理，确保合乎合同要求，不得将不合格的材料运到工地，必须保证工程合格率、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并按甲方要求负责管护 12 个月（养护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4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 /

第4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4.1 工程质量： 本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不得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使在整个工程获得确保本项目合格工程，工程合格率、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4.2技术要求：

①做好工程所有材料的组织、供应和管理，确保合乎合同要求，不得将不合格的材料运到工地，必须保证工程合格率（其中乔木成活率达到 100%，灌木、地被成活率达到 98%），并按甲方要求负责管护。

②特殊情况，如遇（地震、台风、涝害）等不抗拒的自然灾害对乙方此次绿化种植施工作业造成的延期完工，乙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③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及养护等各项工作，及时对绿化进行补植、清理死树、枯枝、除草、修剪、 打药、卫生保洁、管护等，并保证合格率（其中乔木成活率达到 100%，灌木、地被成活率达到 98%）。

④对已完工的工程，在验交前应负责管养，保证其完好状态。

第5条 安全文明施工

5.1乙方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人。

第6条 材料设备供应

6.1甲供材料及损耗：甲方不提供乙方施工范围内的任何材料与设备，所有材料与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购置，但所有购置材料清单需书面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才能购置，进入施工现场。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或未经书面甲方许可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及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7条 临时设施

7.1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甲方仅协调总承包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接驳点。

7.2乙方使用的生产、生活用水电费，乙方直接支付给本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8条 造价

8.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本工程分两期完成，第一期为F-5、F-6栋规划验收区域范围工程，暂定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第二期为F-8、F-9、F-10、F-11栋规划验收区域范围工程，暂定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两期工程独立支付工程款。

8.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已包括乙方的工作内容外，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还包括下列内容或费用：

8.2.1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这笔费用由乙方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施工总承包提供项目现有的施工围蔽措施，现有的施工道路，提供水电接驳口（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

8.2.2综合单价还包括了如下内容：

①综合单价中已含了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等市场变化、费税波动（包括政策性调整）；

②综合单价中已包括施工工艺 、施工方案、地质情况、土源等变化造成的施工费用的增加等；

8.3工程量计算规则

1. 配电箱计量方式:按施工图示安装数量计算；
2. 路沿石安装计量方式:按施工图示中心线长度计算；
3. 消防车道沥青面层计量方式:按施工图示面积计算；
4. 边界石铺设计量方式:按施工图示中心线长度计算（不含间距800）；
5. 乔木苗计量方式:按施工图示种植数量计算；
6. 除另有说明外，本清单工程量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版） “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清单计价说明”计算。

8.4设计变更项目无法套用本合同单价时，按以下原则执行：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本工程合同外综合单价表。

8.5工程变更、签证等引起工程结算造价增加的，增加工程的费用不得超过本工程合同总价的10%。如工程结算价大于本合同总价110%，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最终工程结算价按本合同总价的110%给付。

第9条 工程款支付

9.1报量周期：每月3日-8日上报上月进度款申请

9.2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9.3 进度款：

9.3.1按月支付，施工单位每月上报上月进度款申请，按甲方造价服务单位审核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

9.3.2每期付款前必须按甲方要求编报当期已完工程造价计算书，否则不予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9.4 结算款及保修金

9.4.1办理分期竣工验收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上报本期结算材料，甲方造价服务单位审核双方确认后，三个月内支付至按甲方造价服务单位审核工程造价的 90%；

9.4.2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办理最后绿化竣工验收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上报结算材料，甲方造价服务单位审核双方确认后，三个月内支付至按甲方造价服务单位审核工程造价的 97%。

9.4.3最后竣工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两年保质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9.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名称：

账 号：

9.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直到此种情形消灭为止：

(1)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进度累计延误 5 天以上的；

(2)合同中约定乙方应办事项，经通知仍不履行的；

(3)乙方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时，甲方要求更换但乙方拒不执行的；

(4)乙方对第三方有应付款而未付款现象，导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5)乙方将本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的；

(6)乙方开户行或账号与本合同签章栏内容不符；

(7)甲方或与本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对乙方提出赔偿要求未获得乙方书面确认解决前；

(8)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

9.7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下列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1）甲方每月对乙方确定进度款后，乙方应按此进度款向甲方全额开具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开或在税局门前代开），并按税务规定，向甲方提供最近一个税期的《完税证明》等资料，以上资料应在下次支付工程款前送达甲方，以满足甲方正常抵扣增值税的需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根据双方结算金额向甲方全额开具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纳税人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身份: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10条 履约保证

10.1履约保证金额：采用第 种方式

（1）合同金额10%的银行保函或；

（2）合同金额5%的现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及方式：采用第 种方式**（根据10.1条对应选择）**

（1）现金形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额5%的现金担保，如未能在前述时间内提供，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第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如第一次付款不足以全部扣除时，则在随后工程款中继续扣除，直至扣满为止。

（2）履约担保：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经由以下任一机构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担保：（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营的银行，（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营的保险公司。

第11条 质量管理

11.1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院和甲方的审核同意并签证。

11.2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检查，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联合举牌验收合格并符合，签字认可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破拆复查，无论复查结果如何，费用由乙方承担。每缺一项工序的隐蔽工程验收，乙方要向甲方交纳10万/项的违约处理。

11.3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每周安全质量巡查，如监理工程师或甲方要求整改，连续两次复查均未能整改完善通过验收及签字确认的，第三次验收需同时通知甲方工程师共同验收，并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如验收仍无法通过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并再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相关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4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返工。由于施工质量原因给本工程造成永久性缺陷，应视缺陷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顺延。

11.5合同附件清单工程量不作为乙方采购材料的依据，乙方在采购材料之前自行参考甲方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以及现场实际场地情况。

11.6所有材料进场前均需上报甲方，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甲方造价服务单位、对各类材料进行举牌验收，没举牌验收的，该批次材料无条件退场，并向承包人处以每次5万元违约金。

11.7施工用主要材料均需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并封样后方可采购，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若有未报监理和甲方确认的材料和设备，乙方所采购材料无条件撤场；若已安装，乙方应无条件撤换该部分材料及设备，造成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8乙方采购的由同一供应商提供的同种型号的材料、设备，若任何一批次的检验结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时，监理单位和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使用的上述的材料、设备进行重新检验。此时，不论重新检验结果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由此造成的检验、修复、返工、损失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9由乙方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装备和材料、设备，一经运到本项目现场，即视为供本工程施工专用。乙方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内转移外，若无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现场。

11.10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处以每次5000—20000元的违约处理。

11.1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2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材料代用并引起费用增加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11.13乙方提议使用某一类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时，不论该类型是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或是乙方提议使用的，将被视为保证该材料、购配件、设备在所有正常使用环境下皆是满意的。乙方被视为保证其所供应的物料使用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1.14材料要求：乙方所使用材料必须满足本工程项目使用要求，而且是乎合相关国家规范、地方规范和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

11.15对于实时限价材料或工程，乙方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应在接到甲方限价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此价格进行结算，乙方不得提出价格差异。如甲方证实（按现金交易方式）在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限成本价购买某种材料或实施工程，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或施工，该种材料改为甲方供货（或改为指定供货合同供货或指定分包合同），甲方向乙方收取该材料费或该工程造价的100%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人员不到位违约责任：

12.1.1乙方管理人员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离岗，否则应承担1000元/人/天的违约责任。乙方负责人 必须保证每周有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施工现场，必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周生产例会及其它相关例会，如因故不能参加的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生产经理参加，无故缺席（迟到30分钟按缺席处理），乙方应承担500元/次的违约责任；乙方负责人若开会迟到，每迟到一分钟，乙方应承担100元/分钟的违约责任；开例会时甲方安排工作内容未按时落实的，乙方应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责任；**（与专用条款3.1条约定负责人一致）**

12.2工期违约责任

12.2.1本工程的分第一期工程工期和第二期工程工期如协议书第3条所述，两期工期独立计算，乙方如果不能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每一期工程，乙方向甲方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

12.3质量违约责任

12.3.1对于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罚，甲方开具违约处理通知书，并附上相关图片材料，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便可实施执行处罚。无须乙方签收确认。

12.3.2对于乙方的违约处罚，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12.4.其它质量违约责任

① / ；

12.5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

12.5.1当乙方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时间或期限执行甲方及总承包关于文明施工的指令，甲方有权雇用第三方代乙方执行，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按照 450 元/工日（工日按照每日完成30平方米区域的甲方指令作为标准予以核定）的标准在进度款支付或最终结算时予以等值扣减。

12.5.2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护与工人教育工作，在整个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凡发生一起重大伤亡或机械事故，或一起聚众闹事围攻、群体上访或采取极端方式等有碍工地正常秩序的，乙方应按 10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12.6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时提供进度款支付时所需的《完税证明》、支付结算款时的《完税证明》及《无欠税证明》，甲方除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外，乙方仍需承担违约金1万元/次。

因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工程，影响现场其他工程进度，间接影响甲方交楼的时间，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应承担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13条 工程竣工及移交

13.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批准顺延的日期竣工并通过验收。

13.2乙方至少在竣工验收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准备验收，甲方及监理单位应及时予以配合。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3.3工程竣工验收前14天，乙方向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记录资料、竣工图及报告（包括符合档案管理规定的电子版竣工资料）。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合格后才进行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准确、完整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档案管理的规定。

13.4竣工甲方预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13.5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资料的移交。（按相关规定）

13.6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乙方将工程交付给甲方, 经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人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签发交接证书。如乙方不能按时移交，按逾期竣工处理。

13.7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移交。工程在未办理工程交接证书之前，乙方应负责看管和维护。

13.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全部（包括乙方的临时设施）撤离本施工场地。否则，无论合同是否另有约定，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实际退场完毕之日为准。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地租费，地租费金额为1000元/天，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或余款中扣除地租费。

第14条 工程保修

14.1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整体竣工之日算起，保修期为 2 年；绿化工程按甲方要求负责管护1年（养护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4.2保修期间，乙方有效电子邮箱：

第15条 其他

15.1停缓建：

15.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者停缓建60 天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人的安抚工作，必要时将工人、材料、机具清退出场，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缓建超过120天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且应服从甲方安排组织人员、材料、机械退场，甲方应予以结算已完工程量。

15.4由于承包人施工方案缺陷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保留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15.5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减少实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项目，或要求分步分期实施、暂缓施工等，但不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职责 |
| 1 | 项目经理 |  |  | 现场进度、安全、质量全面负责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按照合同要求和工作指令、确保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做好材料物资的供应工作，安排好施工任务，保证甲方进度计划，及时做好现场协调工作。严格按图纸、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并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控制、负责质量事故的及时上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按照上报工程有关的预算、月进度报表、办理现场签证、结算以及对量。 |
| 3 | 安全主管 |  |  | 配合甲方组织对进场工人的安全交底，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所进场材料的的报验工作，负责乙方供应材料的进退场工作。甲方文件的签收工作。 |
| 4 | 测量员 |  |  | 全面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积极配合甲方测量人员的复核工作，向甲方提供测量资料。 |
| 5 | 专职劳务管理员 |  |  | 劳务人员管理工作。 |

注：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经同意后在一周内将已更换人员授权委托书报送甲方。

**授 权 委 托 书**

**（现场负责人）**

委托单位 ：

住 所 ：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经理

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 项目中，作为我方现场负责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就现场进度、安全、质量、价款、结算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确认。在整个项目履约过程中，该受托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委托人，与委托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将承担该受托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其他管理人员）**

委托单位 ：

住 所 ：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经理

身份证号：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受委托人：姓名：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顺丰翠园项目中，担任以下职责：

受委托人 作为我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全面管理方面的工作。

受委托人 作为我方技术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图纸深化、施工方案、技术优化、预算、月进度报量、办理现场签证、结算等技术管理方面的工作。

受委托人 作为我方安全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劳务人员安全交底、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

受委托人 作为我方文件签收人，负责本项目所有往来的文件/函件/资料的收发及签收工作。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